

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104 年度(第 21 屆)英語能力測驗報名表

(粗黑框部分考生請勿填寫)

考 區 學 校	試 場		浮貼一吋 半身照片 背面請書寫 姓名、班級	
	參加證號碼			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		
報 考 級 別	級	出生日期		
聯 絡 電 話		就 讀 學 校		
部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校	科 別 年 級	班 別	座 號
地 址		□□□		

填寫報名表須知：

- 一、請參加者以正楷確實填寫(考區學校欄、試場欄及參加證號碼欄由考區承辦人填寫)。
- 二、身分證字號欄，外籍人士請填寫效期內台灣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區配合協助者，請向考區學校索取需求申請表填寫，由考區審核後視情況給予配合；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，測驗當日歉難臨時安排。

請黏貼身分證影本
(正面)

配合個資法實施，請簽妥下列個資法同意書

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，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項：

同意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利英語能力測驗報名資料建檔與進行相關業務。

考生同意簽名：_____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(未成年之考生，請家長(監護人)簽名同意)

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 104 年度(第 21 屆)英語能力測驗參加證

牢貼一吋 半身照片 背面請書寫 姓名、班級	姓 名		
	報 考 級 別	級	
	就 讀 學 校		
科 別	年 級 年 班	年 班	
考 區 學 校	試 場		
參 加 證 號 碼			

< 考生注意事項 >

1. 測驗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日)
- 2.

級 別	預 備 時 間	測 驗 時 間
一 級	10:40~10:50	10:50~12:30
二 級	08:50~09:00	09:00~10:20
三 級	10:40~10:50	10:50~12:10
四 級	08:50~09:00	09:00~10:20

3. 預定 104/12/15(二)開放線上查詢成績，請考生保留參加證號碼，以備考後網路查詢成績之用。
4. 申請複查成績請於 104/12/31(四)前向考區或商教學會提出申請，逾時恕不再受理申請。
5. 測驗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會將順延一週或擇期再辦，屆時另行公告。
6. 本會網址：www.cves.org.tw
聯絡電話：(02)2321-8065 轉 11
7. 試場規則請詳見背面。

試 場 規 則

1. 請攜帶參加證及國民身分證(或 IC 健保卡、學生證)正本並放置試場桌上，以便監考人員查對，如發現相貌與報名時所貼照片不符者，其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2. 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非使用 2B 鉛筆作答或因橡皮擦擦拭不乾淨導致無法讀卡時，考生應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3. 報考一級測驗之考生請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及修正液；寫作測驗請用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，未依規定作答者，將扣減測驗成績 5 分。
4.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，依參加證號碼入座，由監考人員宣布測驗進行中應注意之事項。
5. 測驗鈴響後先聽力測驗，為不影響其他考生權益，遲到者不得進入考場，需於聽力測驗完畢後再准許遲到者入場應試。
6. 測驗鈴響 25 分鐘後，凡遲到者均不得再入場應試，亦不得申請退費。請考生提前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，避免影響考生權益。
7. 測驗開始前，考生須自行核對答案卡與參加證號碼是否相符，資料若有錯誤應立即告知監考人員處理。
8. 測驗鈴響後四十分鐘方可交卷離場，違者作答不予計分。
9. 測驗進行間禁止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進入考場，違者(令其發出任何聲響或振動)將扣減測驗成績 5 分。
10. 測驗進行間不得有左顧右盼、私語、抄襲他人答案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如經勸阻無效，將勒令退出試場，其作答不予計分。
11. 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、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得由監考人員予以記錄，再由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